

岚皋县南宫山景区北线服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岚皋县南宫山景区北线服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EPC 招标由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岚发改社会（2021）43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岚皋县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苏陕协作和乡村振兴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南宫山镇宏大村，位于南宫山景区北部。

2.2 工程规模：（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056.65 m²，其中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 1212.83 m²，景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1189.10 m²，度假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 79.04 m²，木屋建筑面积为 1161.84 m²，共 12 栋（单体建筑）；树屋建筑面积为 133.92 m²；（二）景区民房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1288.26 m²；（三）内部机动停车位占地面积为 998.36 m²；（四）生态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9789.81 m²；（五）景区广场占地面积为 1082.12 m²；（六）滨水栈道宽度为 3m，长度为 556m；（七）新建 7.5m 宽景区道路 400m。

2.3 项目投资总额：3495 万元；

2.4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5 标段名称：岚皋县南宫山景区北线服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标段类型：EPC；

2.6 招标范围：岚皋县南宫山景区北线服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使本招标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运行及后续移交等全部工作；

2.7 其他：无。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申请人资质要求：

3.2.1、设计资质：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

以上资质。

3.2.2、施工资质：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3.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技术职称证及以上，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3.3.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或二级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3.3.3、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若项目负责人具备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所要求的全部资格，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3.4、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申请人、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投标资格有效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资格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申请。

3.6、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

3.7、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联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证明资料涉及到联合体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资料。

4.资格预审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7家），资格评审的条件、标准、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兴趣的申请人，请于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1日，每工作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联合体协议书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上述文件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0月27日9时00分，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安康市香溪路8号）。

6.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和《三秦都市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岚皋县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岚皋县肖家坝花里路14号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
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人：	周鲜
电话：	18700535908	电话：	13649156261

岚皋县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